江苏师范大学

免予或缓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管理办法

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规定：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教学部门核准，可暂缓或免予执行《标准》，并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存入学生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特制订本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患有哮喘、心脏病等先天性疾病或其它疾病，无法参加体质健康测试者，在测试前提交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申请。

女生月经期、伤病学生应办理暂缓执行《标准》申请，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补测。

二、学生根据暂缓或免予执行《标准》条件在学院先填写申请表，再依据流程办理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.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暂缓或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申请表，并提交三级甲等医院的检查报告、原始病历等相关材料；

2.学院认真核查是否属实，并签署意见；

3.校医院审核学生的病情是否符合暂缓或免予执行《标准》条件，并签署意见；

4.学院汇总后将汇总表和学生暂缓或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申请表于 2024年12月 10日之前交到大学体育部核准。**大学体育部不接受学生个人申请；**

5.大学体育部根据学生申报情况核准，并汇总报校教务部。

体育学院 学校教务部

2024年11月5日